

教育部觀察員與京師小學教員之談話

八年二月本部派視學錢君家治等視察京師小學既竣事例應
報告狀況并陳述改進意見其結果不過據視學之所指摘者一
紙行知得失良楨無由共曉固不若集於一堂共同揚榷之爲得
也乃商諸學務局長張君仲蘇擇日約小學教員於本部會場請
錢君等出席發表視察意見又以方言隔閡聽者不盡通曉乃再
商請視察諸君各以視察意見筆之於書彙刊一冊教員諸君誠
互相借鑑以圖改進則於小學教育當不無裨益云爾民國八年
十月一日普通教育司司長張繼煦識

北京圖書館藏

部視學李步青講演

上年奉令視察京師小學。視察兩高師及師範附屬小學既畢。適女學審查案讀音統一會相繼開會。旋復派往湖南視察。對於學務局所轄的小學。未曾視察一校。今日開小學談話會。本無多話可說。然既與諸君有談話機會。職務所在。也不能不勉說幾句。當時所視察的都是國文教授。今日談話。祇就國文教授方面。分兩種事項。與諸君商確。一論學務局教授順序。一論各校教授通弊。

學務局教授順序之商榷

學務局規定國文教授順序。本極詳密。但有疑問數點。試分別提出。以資研究。

(一) 關於教授時數次數。原案教授一次定一小時。單語教授三次。短文教授二次。二三四學年教授皆二次。就教材難易方面說。各課不同。單語有不必教授三次。短文有不能限於教授二次的。就學年方面說。年級愈

高，課文愈長、深究的事項愈多，每課教授次數當然比初學年加多。如學務局所定，是否有顛倒程序及固定不變通的弊病，不能無疑。

(一) 關於話法練習 原案讀法中練習話法，(一)祇行於一二年級、三四年級是否當絕對不必練習。(二)注明就問答結果概述大意，初學年是否有此能力。(三)所練習的為問答結果與課文不能適應，是否能收言文對照的功效。(四)練習話法是否當資應用，如為應用起見，在提示前練習，是否適宜。

各校國文教授通弊之商榷

此所謂通弊，就所見的說，是否一般通弊，未敢斷定。今就所見的逐項提出，依此說明。

預習及復習

(1) 目的 預習及復習，總稱自習。現在各校多提倡自習，究竟自習的目的，是否澈底明白，尚是疑問。

(一) 自習在養成學生自動力。此問題分兩層說。(一) 學生自動，當然有自習事項及時間，然決不能說有了自習事項及時間，就算有自動力。(二) 既曰養成自動，是自動雖屬於學生，所以使學生自動以及自動結果。何如不能不視養成手段。何如因此得一原則，當自動的時候，勿論在教師直接管理下或離教師時，教師都要負指導與監督的責任。

(二) 自習與教授相爲因果。以自習爲因，自習當然爲教授的基礎。以自習爲果，自習當然與教授適相銜接。勿論自習自學習、教授自教授，所學習的歸于無效。就是規定的自習與教授却有關係。如果在教授時間內，全然沒有自習的機會，是學生自動力必須在教授時間外纔能養成，這

是必不能行的事。因此得一原則，自習不僅爲課外的事。

通弊 現在教育界口頭禪都說注重自學輔導主義。實際考察祇可說是要學生自學，却未盡輔導的責任。所以鄙人嘗言自學輔導，當曰輔導自學，顧名思義，或者可爲教師加一猛省。現就各校自習的通弊，舉出數項。

預習通弊 專就學生在家庭預習的情形說。

(一) 有標準的範圍少、無標準的範圍多。如檢查生字音義、摘記難字句，是有標準的範圍。如僅令學生在家讀幾遍、講幾遍，學生讀否、講否，無從致察。若是每課分的教授次數愈多，預習的事項，就常是無標準的範圍了。

(二) 分量有時過多、有時過少。如每課檢查生字音義、摘記難字句，全規定在第一次教授以前。若是遇着生字難字句太多，學生就不勝其煩。其餘多是練習讀講，學生預習與否，儘可任意。加以國文課外尚有他科功課，或同

時有數科的預習、或竟無預習的事，未有適當分配。

復習通弊

(一) 僅指定課文，聽學生任意誦讀。教師無相當的指導，成無目的的復習。
(二) 復習的時候，並不審察各生應習的事項，分別練習。
因此對於自習的事宜分析研究，以供參攷。

(1) 地點 此可分爲家庭與學校二處。現在各校學生自習，多認爲在家中
的事。但是在家庭自習，頗有不圓滿的情形。

- (一) 用具不恰當。
- (二) 人多事雜，易生妨礙。
- (三) 無同學不能引起競爭心。
- (四) 家中或無指導人，即有指導人，或不得問，質疑問難，頗有不便。

如上述的四種情形，是在家庭不如在學校自習的便利。但是絕對廢除家庭自習亦可不必。欲求有利無弊，當以學校自習為主，家庭自習為補助。

(2) 時間及時數 分課內課外二種。課內時間不定時數。

課內預習時間

(一) 教授時間之始。

(二) 一段落教授之始。

(三) 教材形式或內容教授之始。

課內復習時間

(一) 預定教授事項有餘之時。

(二) 一課或數課之終。

(三) 週、月、學期、學年之終。

(四) 特定時間

課外分學校與家庭二種。教師指定自習事項，皆宜預計適當時數，就考查所知，可供參考實例有二。

(一) 須在國民三學年以上實行。

(二) 約計需三十分至一點，至多時數不過一點半。於此有一當研究的問題，即上規定時數，國文外尚有他科功課，且自習有預習的、有復習的。要在預計時數內一一習完，教師須就當日所授的功課，分配適當自習事項。

(4) 訂正 自習前固當有相當的指導。自習後尤須有相當的訂正。然後自習有効。訂正方法約有三種。

(1) 檢查 或由教師個別檢查，或令優生代行檢查，隨時酌定。

(2) 質問 學生質問，較教師發問，最為有益。且於自動原則相合。在自習後質問，効力尤大。

(3) 矯正 就所習的矯正錯誤。或補助不足。不惟對於預習當如是。即對於復習亦當如是。

發音 各校教授音讀，不講究發音，是教授上一大缺點。說者以標準音未定，發音無所依據。要知言語不統一，不盡是音的異同。如果學生讀音時，不教以音的如何發法。所讀的音，必多模糊影響，甚至以訛傳訛，即土音亦不正確。所以發音教授，必須教師講究，音纔能準。試就教發音的方法，略述大概。

(1) 審部位 發音時先須審音所從出，示以喉舌齒唇等部位。但所論喉舌齒唇，不過就分別的方便說，其實常有互相關聯的作用。

(2) 辨等呼 同一部位發音，口式有開合不同。或同一口式，音的洪細又不

同。於是音亦生種種差異。所以開口合口齊齒撮口，又當教以動作狀態。

上二項逐字審音、國音字典及國音檢字，可備參考。又可參考音韻闡微。

(3) 別四聲 平上去入四聲，是收聲的作用，以聲的高低強弱長短分。平聲音最長，次爲上聲，去聲最短。高低強弱與此成反例。短音高而且強，發爲入聲，次第爲去爲上、平聲較低弱。字書分四聲法，平聲平道莫低昂。上聲高呼猛烈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別四聲的法，大較如是。但此係從口頭發音分別，非紙片上的四聲，不可不辨。

誦讀 現在各校的誦讀，最大的缺點，是句讀不分明。僅以讀的用處爲辨音識字，不知讀的用處與文法有密切關係。雖是習俗相沿，其實古人講究讀書，並不如是。試舉成例。

學記離經辨志。鄭玄注：離經句絕也。所論句絕，即是每句離開之意。漢儒治

經、講究章句，是爲重句讀的明證。

增韵、句讀。凡經書成文語絕處謂之句。語未絕而點分之以便誦咏謂之讀。宋館閣點勘法，句讀之分，側點爲句，中點爲讀。凡人名地名物名并長句內小句，并從中點。

黃勉齋批點四書讀例、句例，舉其綱、文意斷。讀例者也相應，文意未斷，覆舉上文，上反言而下正，上有呼下字，下有承上字。

上所舉例，雖不如治西文學者論句讀界說簡明確當。但是辨別句讀亦甚分明。近來提倡句讀尙非無人，但是小學教育界却不甚注意。現在討論句讀，僅就小學教授應用方面說。雖治西文學者所定界說不無互有出入，暫不必嚴格的討論，但以分別句讀爲主。至句讀如何分別，大旨以語意或語氣完全的爲句，語意或語氣未完全應稍頓的爲讀。讀的時候，當句處聲音應稍停，當讀

處聲音應稍頓。句讀的界說，略如所說，但是不分別句讀的弊病，不一一指出，或不能引起注意。試就各校誦讀的缺點，分項說明。

- (1) 一字一讀之弊。例如初年級課文「明月在天，人影在地。」當單句讀時，當作一次讀或二次讀。讀一單句文，每字聲音當然有長短高低不同。因聲音的長短高低，於是此句的意味及包含的內容，即可於讀時生出意象。若一字一讀，即不能收効。乃至二年級讀短文時，亦有如是讀法，實為錯誤。在教師用此讀法，大抵以辨別初年級音讀最為緊要。當齊讀時，惟一字一讀，易於辨別。但是授生字音讀時，每字單讀若干次，訂正訛誤，當在此時。若此時練習不足，至讀單句時，細加訂正，教法已屬不合。况單句讀時，與單字音讀無異，尤屬非是。

- (2) 範讀伴讀不分句讀之弊。當範讀或伴讀時，教師或學生讀一句，餘生隨

讀。例如國家養兵，所以禦外侮也，應作一句連讀。誦讀國家養兵，作一讀，略頓。各校往往分作兩句誦讀。譬如我們對人說一句話，如果所說的話，語意或語氣未完，他人當然不能明瞭。今朗聲讀文，乃以未完的句爲句，豈不錯誤。

(3)段讀通讀不分句讀之弊。此時已就整段文連續誦讀，讀時當然注意抑揚輕重。文由句相積而成，何句抑，何句揚，何句輕，何句重，當從讀音表見。若句尚分辨未清，抑揚輕重，當然不能適合。

(4)隨讀隨講不分句讀之弊。例如甲生讀一句，乙生卽就所讀的講解，讀不成句，尙可說無意義關係，若講時意義不完，有何意義，且成何文法。

因爲以上四弊，就得三種不良的結果。第一不能因讀引起玩味意義。第二不能因讀引起領悟文法。第三養成一種不完全言語的習慣。所以分別句讀，希

望小學教師特加注意。

講解

- (1) 不先釋要點即講課文。此所謂要點，即內容及字句間含有豐富的意義。若不特別提出，先分析解釋，至講課文時，必多生枝節，不易明瞭。
- (2) 不先分段講，即令通講，當試講時，學生對於課文全體，多未十分透澈，遽令通講，必多錯誤。不惟訂正煩難，亦且減損興趣。反之而先行分段講，即可減少此種困難。
- (3) 齊講。此與齊答同弊。齊讀對於同一教材，用同一聲調，在讀的與聽的兩方面，皆無問題。齊講不然，雖用同一教材，各生能力不同，思想與措辭不同，即不得同樣的發表。聽者對此種種不同的發表，如何辨別，如何訂正。所以齊講是徒費時間，有弊無益的。

(4) 釋字義之通弊

- (一) 以文言釋文言的字，如拂、拭也，不用白話解釋，意仍不明。
 - (二) 以文言釋語體的字，如抱、持也，語體字本不必另加解釋，以文釋語，原義反不明白。
 - (三) 以贅辭釋義，如峭、絕也，在本字下贅一字，語言既不因此較為顯明，本義分際，尤不適合。
 - (四) 不能變通互相轉釋的義，例如灌、漑也，漑灌也，互相轉釋，義本皆通。但是釋灌爲漑，與二項弊同。
 - (五) 不能以示物示例的法則釋義，如躡、跌也，雖釋義較為明顯，但是未表示意義動作的狀態，未能形容盡致。
- 由上五弊，得一解釋字義的原則，即文言的字，可以語釋，語體的字，不可

以文言釋。如果言語不足形容，當示以動作的狀態。

(六)界限不清。如釋郵差的差字爲送信的人。

(七)不正確。如釋炒、煎也、烹、炒也、煮也、煎、熬也。此等字各有相當的意義，如此互相解釋，不與分際適合。此在釋動靜的合詞，尤多此弊。因單字解釋的，弊病原因，雖在拘守字書，但尚有字書可據。合詞惟以意解釋，無相當的參考書，更形困難。凡動靜的合詞有二種特例：(一)屬雙聲疊韻，如踟躕、惝恍等意義，須以相當的語言渾括說明。(二)屬補足語勢，如灌漑即灌、豐滿即滿，無須分析解釋。除此二例，必須先就合詞的字義，各個分解，然後說明統合的意義。

由上二弊求得一原則，凡用言語釋字釋詞，當表裏適如分際。(6項表不合分際1項裏不合分際)

文法 就視察所及、所認為最大的錯誤、且最通行的、就是教授篇章法。

(1) 誤以教科書的提行為分段的根據。教科書提行，本作者隨意起訖，在文法上非有極大的關係。起訖處雖自成一段，但是段的範圍，有一章的、有一節的。合數節為一章，此數節可以每節各有一意，亦可以數節是一意貫注的。常見教科書原文，僅一長句，或極簡單的一二三句。教師提示分段大意，較原文無甚增損。又前後段大意本無甚歧異，提示時往往牽強區分。此皆是分段的根據。固於以教科書的提行為主的緣故。

(2) 不明篇章分合的界限。積章為篇，以起承轉結為章的組織，此人所共知的。但是實際教授，篇章分合的界限，往往不甚明瞭。就所見的情形，一種不分晰篇章，但說明首段為如何起法，中各段為如何承轉法，末段為如何結法。一種分晰篇章，說明處互有出入，頭緒不清。前者誤點在知

合不知分。後者誤點在知分不知合。要知道積章爲篇，有數章成一篇的，亦有一章即是一篇的。以一章爲一篇，篇章不必另爲區別。至於合數章爲一篇的，首段爲起，不必一定是總起。末段爲結，不必一定是總結。中段有承的轉的，但屬於前章的末段，是中段亦有結的。屬後章的首段，是中段亦有起的。且章雖以起承轉結爲組織，但有全具的，亦有僅具起承結的，或僅具起結的。各章的組織形式不必皆同。如果此種分合的界限，不澈底明瞭，教授自然生出種種誤會了。

今日講演的話，多嫌疏漏。因爲當時視察甚少，此時又不能憑空講演，所以說得零碎。如說的有不合或未盡的處，還希原諒。

部視學錢家治講演

此次奉部令視察京師各小學校。當未實行視察以前。張司長曾囑於視察完竣後。將視察所得者。召集各小學校教職員開一會議。共同討論。今日實踐此議。使家治得與諸先生相見。交換意見。不勝忻幸之至。家治視察京師各小學校。此次已爲第四次。茲就昔日所見與此次觀察所得者。比較言之。其優點甚多。約舉之一。學級編制漸見整齊。距今三四年前。京師各小學校一校之內。學級多寡。既不一定。上下班次。又不銜接。如一年級有三班。而二三四年級祇各有一班者。亦有一二四年級各兩班。而獨無三年級者。諸如此類。有一定之學級編制者。殊不多見。今則此弊已革除矣。教師之熱心較前增進。憶昔日。曾見教師聞下課鐘聲。未將所授之課講至可以終止時。即趕速下課者頗多。此次絕不一見。且有延長教授至二三分鐘以上者。足徵授課情形與前已大不

相同。三學校不專以授課爲能事。漸知注重兒童所發表之成績。且藉此以與兒童家庭聯絡。亦一善法。如北京師範附屬小學有所謂兒童成績廻覽者。每月一次。送與兒童家庭查考。足供他校仿辦。惟各校成績品陳列室。往往係陳列數年前之舊物。絕不注意搜集最近在校兒童之成績品。則與觀摩之旨相反。擬請切實整頓。而教授上應注意改進之點。大別爲二。其一教師授課必須慎選教材。預備用具。猶工人之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意相同也。此次所見各校往往將掛圖等類。不視為授課之工具。移作會客室或教室之裝飾品。有應用而不利用者。如授國文課中之有關於地理者。祇見教師口授。兒童模擬其口吻之回講。未見有就圖說明。或就圖發問者。日本小學教師爲授課便利計。往往以校中無此設備。自製相當用具。以喚起兒童之興趣者甚多。今校中明確有此設備。而不利用。則教授上如何而後能使兒童對於事理事物。

之觀念。澈底了解。此後似宜注意研究。亦有利用。不得其當者。如授本國一地
方之河流及商埠。教室中懸有中華民國分道大地圖及東西半球圖各一幅。
與其用東半球地圖。似不如就分道大地圖說明。較易明瞭。又有遇機當先說。
明而不加教育。上相當之詮釋者。亦甚多。如某校某級兒童所用課本有新舊
二種。俄都名稱。舊本爲聖彼得堡。新本已改作彼得格勒。當時持舊本之兒童。
有疑而發問者。教師祇命其改正。未見有如何之說明。不知此與歐戰及俄德
國交方面皆有關係。如施以簡單之說明。似於養成兒童對外之常識。不無裨
益。此其一也。然猶有較以上所言更重要者。則教師授課。當於事前。有充分之
預備。切不可臨時隨意講解。致使兒童不能得正確之觀念。影響所及。不惟於
其人將來之學識。有。關。即。其。立。品。行。事。亦。恐。蹈。根。底。薄。弱。之。譏。如。授。國。文。實。質。
形。式。皆。宜。兼。重。凡。關。於。課。中。之。音。義。文。氣。必。須。注。意。用。適。切。之。語。言。表。明。之。如。

某校教師將氣喘汗出腰腹作痛之作字解爲腰腹做痛。有一兒童謂腰腹如何做痛。當時教師似未注意及此。顧左右而言他。毫不與以相當之說明。固有未合。卽就語氣論解釋此句。亦欠精確。當係事前對於此課。未有深切之研究。故臨講不免使兒童大惑不解。此其三也。又關於問答教授。須商榷改進者。尙有三端。一注重啓發教授。以應用問答法。固當就兒童已知之事理。事物爲根據。逐漸誘起其對於未知事理。事物之興味。此次所見授課情形。善用此法者。惜未多見。往往就兒童所已知者。反覆發問不已。而其已知中所含著之事理。爲兒童所未知者。則多置而不問。二教師對於兒童之答語。不加適當之評語者甚多。即可否二字。亦多默不一言。似於養成兒童將來判斷事物之自信力。不無妨礙。三兒童之答語。有未盡之意。或言之不得其當。及全級兒童中對此有。不。注意者。斯時教師固當就所答之語。以錯否。對否之言。問他兒童。使之再。

述一遍。今不論答語及當時情況若何。必用此種錯否對否之言。使各兒童輪流指摘其誤謬。於是其結果發生不錯誤者。亦有強說其錯誤。而教師反迎合其意。獎許之。詎非誘導兒童使其互相攻訐短長耶。既費時間。又害兒童品性。此種問語。嗣後宜慎用之。算術教授。亦有數端。擬請注意改進。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條。載明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智識。兼使思慮精確。此次視察各校。算術教授。依此實行者固多。而未能與此旨相合者亦屬不少。如國民一年級生已經教授一學期有餘。對於十數以內之計算。猶有未習純熟者。推求其故。不由於兒童初入學時。教師整理其數之觀念。未得法。亦必由於平時練習數法。未能竭誠指導也。又教師所提示之算題。往往祇就教科書內原有之教材。使兒童隨意演算。絕不注意當地社會生活上。所習見之事物。慎選材料。用心改正。甚至對於兒童演算之結果。亦有未

注意檢查者。如算題係問物之價值。而兒童所答者爲物之多寡。亦有問物之多寡。而兒童所答者爲物之價值。顛倒誤謬。不一而足。以教授順序論斯時爲師者。當不憚煩勞。巡視指導。用個別訂正或全體訂正之法。矯正之否則學如不學。遑論精確。而學校所以必須設立此科之要旨。亦不得謂之完全收效也。至關於訓練方法。較前亦具見進步。惟偏重形式而實質上之陶冶。似尚須加意。講求以期確定。兒童將來爲人之品性。如訓練要目內既訂有尙清潔一條。則兒童平日在校。是否清潔。當隨時由教師留意考察。竭誠指示。固不必拘定土曜日之規定日期。始行檢查也。又兒童操行成績簿內所填寫之評語。往往多寬泛不切事實。如平常惡劣等類。令人閱之。殊不知其依據何種學理上之標準。以下此判斷。更有在訓練簿家風及生活程度欄內。填寫食米麪肉蔬菜等字者。亦不知其意在表明何種生活及家風也。此外關於校舍及設備各項。

題。以事屬行政方面居多。茲姑從略。以上所陳。管窺之見。不過藉此機會。聊供一得之愚。以資參考云爾。

部員雷通羣講演

僕參觀各小學校。覺有些共通的缺點。趁這機會。欲說幾句簡直的話。並想出幾個簡直的改良方法來。勞衆位聽聽。

僕觀各校教授。覺（第一種缺點）是文字的教法太重。科學的教法太輕。大概每科教材。學生所質問的。和教師所反詰的。都在生字難句費了多些時候。待至教師欲把科中知識盤問學生時。下堂鐘已剛打過了。如此堂復一堂。這種教法。祇可望養成學生的讀書力。不能養成學生的生活力。本來世界最新的教育思潮。都說爲生活而學。不是爲讀書而學。杜威也說『教育即是生活』。所以歐戰後外國的國民學校教材。都從日常生活有關的事項選出。而我國偏把生活無關的事項多教。這也怪不得學生畢業。一點不適實用。現有一補救法。就把每天的教材。擇其可應用的。編成種種生活實施案。叫學生演習。並利

用各種遊戲，叫學生模擬家庭生活法，或社會生活法。這不但能增加學習興味。且令他們明白授課之目的。教員在學校有空時，更可訪問學生家庭。看他實際如何生活。他若能應用我們所授的知識。這就算科學的教法成功了。（第二種缺點）是過去的陳腐的教材太多。現在的新鮮的教材太少。本來社會事象，刻刻變化。用過去的教材當然不適於現在生活。每觀各校所用教科書。多是民國三四年出版。教授者不但不舉最近時事，更正其內容。甚且舉前數代之往事，以附益之。是教員比教科書更舊一層。那能指導學生的生活。爲改良計。一方面固要修訂教科書。一方面仍要教員留心時事。能從每日新聞中採取教材。並令學生調查實物情形。則幾矣。

（第三種缺點）是講解及問答。大半拉雜浮泛。不能得事物之主要性狀。嘗觀某教員教楊柳一課。問答費了半時許。都未能令學生得楊柳的觀念。本來楊

柳和他種樹木的差別點。一經提示，便覺畫龍點睛。這教員不把差別點偏把共通點說來。學生之含混，正坐於此。名學上言，凡物有本質的屬性，與非本質的屬性。教者能參用其義，以養成學生思辨力，則教約而效宏矣。

(第四種缺點)是教授時間太多。活用時間太少。嘗觀某校國民班時間表，平均每日有六時之授課。又於授課前後，各加溫習一小時。是教員學生每日要在講堂八時以上。推其結果，必釀成師生雙方疲勞。活用之能力漸被減殺。如何能適於生活。本來學生習課，如牛之茹草，必待反芻作用，乃能消化。若將其活用時間剝去，知識終歸沉滯，為改良計，顧限制授課，而獎勵自由活用。教員可將監視溫習之時刻，酌改一部分為自由接見學生之時刻。從實際上利導之。如此，不但助教授之收效，且得具體的訓練。即學生與教員彼此自由接觸，其人格感化愈大也。

(第五種缺點)是管理訓練。其効力僅限於講堂與校內。不能出校門一步。每觀學生上課散課。教員未嘗不加意監視或護送。而學生亦故作排隊的姿勢。外觀上似無不規則。但一出校門。姿勢漸變及至抵家。舉動漸異。甚至在校禁止買食。而學生則沿途買食。種種大反學校所爲。雖屬家庭社會不良之影響。究之管理訓練多未徹底。有不能不改良者在也。原來學生在講堂在校內之姿勢。大都是強制的。僞善的。不能因此而察其個性之實際。必於其自由作業。或共同遊戲。或家庭宿舍之宴居時。默察其潛伏的個性。而施以對針的處置。孔子之觀人。於顏回則退省其私。於宰予則發見晝寢。可見管理訓練。當處處周到。不能限於講堂及校內也。

(第六種缺點)是全班教法一律。把個性之優劣不辨。原來學生個性各有特別傾向。對於學科。有適於此不適於彼者。故有時一方面成績極劣。他方面成

績頗優若非分科調查指明某生對於某科之缺點何在則教授斷難適應其個性將見優者不得爲優劣者愈流於劣欲祛此弊今有一種表是由各教師在擔任科內查明各生缺點並擬定補救之方商承校長施行且自施行後再查各生有無進步以決其補救法之當否此極易見效者望各校酌量用之茲附表式如下

劣等生個性調查表

- (一)調查年月.....
(二)學科.....
(三)教員.....
(四)學生.....
(五)調查及處置之事項:-

1. 此生對於此科有無進步?.....
2. 如無進步其缺點何在?.....
3. 補救之法如何?.....
4. 自用此法補救後該生進步如何?.....

上表所列之劣等生補救法。是專關於教授用者。但有時學生功課之劣。非盡因其知力缺乏。實因其品性不良。例如因注意力不集中。或惰氣太深。而致學業成績之劣等。此當從管理訓練上補救。其法當改編各生坐位。令注意涣散者與集中力最深者並坐。怠惰者與勤勉者並坐。其有好爲不規則以妨害他人者。則使坐近教師。屢屢爲視線所及。是爲最良的補救法。

(第七種缺點)是自學輔導主義。實際上多未能行。每觀各校作文及繙法教授。學生所錯。教員絕少當面提撕。大都是收卷後始添削。不知既經改削之文。

極難促學生注意。緣兒童心理喜觀其佳處。而不願觀其劣處。每當塗改滿紙。尤爲彼等所嫌厭。且改削亦與自學輔導主義不相侔。與其由教員改之。無寧令學生自改。今有一妙法。即將學生作文。僅擇其錯點圈出。未加入改正字樣。仍遞回該生自己修改一次。若再不能。則遞與他生。彼此交換。直至各生皆不能改之處。教師始收改之。而將其公共錯點宣布。如此則個人既可深造自得。而團體亦可共同練習。一舉兩用也。

(第八種缺點)是技能科教授。大半屬於無意味。每觀手工圖畫成績。絕不適用。究之因何而繪圖。因何而製品。其教授目的極不明瞭。學生欲免斥責。故勉強作業。教員亦祇評定甲乙。遽將成績品交還。此後非納於紙匣中。則肆諸陳列室耳。而謂此種技能科。將與生活有何關係。今所亟應改良者。手工則宜獎勵分工製作。從前所課。大抵是各人一律的教材。或數人合工的教材。所製之

品。如筆筒竹簡等。陳陳相因。故不能各自適用。現宜改課各人各樣的教材。每生視自己臨時之要需。或製抄寫簿。或製信封用紙等。儘可聽其自由。如此方能了解生活教育之趣味。至圖畫科。從前注重美術的作品。一次課題。動費二三時間模仿。極不經濟。今宜限定時間。總以能應時完成者爲適用。

(附言)以上八種缺點。極關重要。鄙意欲以最新教育見地解決之。實非好爲指摘。此外尚有關於體操問題者。須待商榷。每觀各校朝午會等時。多用合班體操。自民國一年至高等三年生。踏腳伸臂同樣用力。似覺不可。原來幼童腳骨甚軟。石灰質未充。往往有下體不能支特上體之勢。若踏步太重。恐令骨節變曲。故鄙意極不主張年級太差之學生合操。對於幼童仍課別種遊戲爲合。更有關於教師之態度上此種缺點。則難以言語形容矣。鄙人前譯有孟氏新教育法要旨一編。曾見於第六年第四期教育公報中。所言

教育家應有之態度。應可供此項之參考。

部員張遠蔭講演

今日遠蔭所談之話可略分爲教授學生思想及訓練衛生四端。

(第一) 實際教授上宜改進事項

小學主要科目實爲國文算術。國文事項李先生已詳言之。請接續言算術各科。

(a) 算術

(1) 心算當與筆算珠算並重。世事繁雜。算法用廣。然不能隨時地皆有紙筆算盤。故暗算爲要。

(2) 乘法當熟逆數。因與名數有關係也。

如順數 $2 \times 3 = 6$. $3 \times 4 = 12$. $4 \times 5 = 20$.

當逆數乘爲 $3 \times 2 = 6$. $4 \times 3 = 12$. $5 \times 4 = 20$.

例如有題爲筆一枝。價錢四枚。今買二枝。問共需錢若干。
則 $4 \text{ 枚} \times 2 = 8 \text{ 枚}$ 為是。如作 $2 \text{ 枝} \times 4 = 8 \text{ 枝}$ 此誤則答語易生
誤會。

(3) 檢算宜用二種以上之方法。

如檢驗加法之有無錯誤。

$$8 + 4 = 12$$

則用減法 12 (和) - 4 (小數) = 8 (大數)。以證明之。

減法。如 $42 - 24 = 18$ 。以檢算。則可用加法

$$(24, \text{小數}) + 18(\text{差}) = 24(\text{大數}) \text{ 以證明之}$$

乘法。如 $4 \times 3 = 12$ 之檢算。則可兼用加法

$$4 + 4 + 4 = 12 \text{ 以證明之。}$$

除法如 $8 \div 2 = 4$ 之檢算。並可用乘法。

$2 \times 4 = 8$ 助(法數) \times (得數) = (實數)以證明之。

(4) 演算宜用鋼筆鉛筆。以期敏捷。

(b) 理科

(1) 宜多取人生衣食住必要之材料。

如多講高山植物。不如詳細講稻麥。使其徹底領悟。

(2) 說明時。縱有實物標本。亦當用模式圖或寫生圖。

(3) 教師當使學生描略圖。令小兒常畫其所學。則其所得之觀念更見

明了。

因檢學生筆記。祇贍文。不繪圖。是大缺點。

(4) 教材與其失之過多。寧以少而確實為貴。

(c) 圖畫

訂正圖畫錯誤。宜呼學生到講壇面前。令與模本比較而改正之。

(d) 體操

試統計現在學生之體重增加幾何。其腕力足力。比未入學兒童。強健幾何。言之可為寒心。甚望以後凡體操運動遊戲。均當加倍獎勵。

(e) 各校之缺點及優點

甲 各校個別缺點

1 不按星期日放假。如私立第二國民學校是

2 功課表儀同虛設。有整日無一點鐘相合者。如鐵紅旗滿洲小學振
儒女子小學時有此弊

3 教科書不按學年分配。如私立第二國民學校是

4 同一班學生而用新舊兩種不同之教科書。如公立第四小
學之高二地理

5 教三四年級而令一二年生靜坐于同一教室。如旅京江蘇小學是

6 小學教師有不會說京話。而用外省方言者。如北京師範附屬小學是。

7 唱歌有一歌詞長三百字者。又不平易雅正。如公立第一小學之中國歷史歌等。

8 算術或圖畫課。一連教兩點鐘。如振儒女子小學。鑲紅旗滿洲小學是。

9 算術題未演完。學生僞云已作。如公立第三小學是。

10 抄教授法於黑板。令學生贍錄。如鑲紅旗滿洲小學是。

11 理科教材過多。講義過高。如北京師範附屬小學。公立第二小學是。

乙 各校個別優點

(1) 東郊第一小學。取煙捲大盒紙作手工。是善于利用廢物。

(2) 第三小學之校務分掌。甚為得法。

(3) 第四小學之習字合操。謹行局章。

(4) 第六小學之校訓與訓練要目配當學期表。列舉事實。尚屬切要。

(第二) 對於學生方面。宜注意養成小學生之學藝實力及遠大思想。勤儉思想。

(甲) 養成學藝實力

人修學術。非專以之作裝飾品。消遣法。而多為生活上可實用者。然一般小學教師之缺點有二。

a 選擇教授材料。不甚注重實用之知識技能。多偏重於單為心意之形式的修練。

b 拘泥教授之階及而不省察其結果如何。

(乙) 養成遠大思想

國民缺點。思想狹隘。不着眼於世界大局。但現在及將來之國民。凡政治軍事經濟風俗。均受世界影響。故國民之本領與生活。均宜有偉大思想。而在教育

上之手段。

1 地圖之利用

小學生家及教室操場。均掛中國地圖、東亞地圖及世界地圖或模型。常示以美英俄國土之大。本國之世界的位置。蘇格蘭第誠以富驕人者曰。試指君之富。果領有世界地圖幾許地方。顧拉得斯頓誠英國青年曰。宜着眼世界地圖。皆此意也。

2 注意國家世界之大事件。

如言高徐順濟鐵路抵債事件。即利用地圖。指示其事件之發生地。

(丙) 養成勤儉思想

a 勤。(分七項言之)

- 1 兒童自發的動作的學習。
- 2 兒童勤務。如班長路長值日委員等。
- 3 作臨時發生雜事。
- 4 作各種學校之事。(如教室裝飾掃除。校舍校地之掃除。修築校地及通學道路。撒水。來賓之傳達。學校園之管理。動物之飼養。氣象觀測之記錄等。)
- 5 幫作家庭之衣食住事。
- 6 開兒童會(如兒童祝壽會。學藝會。運動會。教師校長招待會。娛樂會。食會等類)。
- 7 作與手工裁縫相聯絡之地方生產。使其收自己勤勞之利益。此可於課後與星期日休息中行之。

b 儉(共分五項)

1 衣服。雖在家亦戒過華美者。

2 學用品之節儉。

一。雜記簿。演算簿。草稿簿等。寫法之利用。……或畫一線。寫入於其欄內。……或限定文字之大小。勿使多留餘白。……或不准亂畫。……省儉的銀錢雖少。而精神上所得利益甚大。

二。信封。信紙。作文用紙。圖畫紙。手工裁縫等材料。多因稍有錯誤。不如意。即任性畫壞。濫用材料。

三。毛筆。石筆。鉛筆。鋼筆之使用方法要正當。毛筆使用後。宜洗淨。鉛筆之削法要注意。鋼筆頭宜用紙揩盡。以防生鏽。石筆宜戒。

擲斷。

3 書藉鄭重收用。亦可養成儉約美德。

4 銀錢之使用。能寫字記算。即使明記其每月之收支簿。隨時檢查其浪費之有無。使用法之當否。而加以相當之注意。

5 飲食。勿貪於身體滋養不必要的奢侈品。

(第三)學校訓練。作育人才爲教育之本領。乃實際上教授方面。尙屬整頓。訓練方面。殊多缺陷。

試就校訓一端言之。

1 校訓之設。原爲考察土地之人情風俗氣質。棄短取長。選定訓育上極必要之事項若干。以作其學校兒童教訓之要點。如一般人多身體虛弱。則說注重衛生。如多粗野亂暴。則說高尚閑雅。如多

因循姑息。則說活潑剛毅。如多浮華輕薄。則說質樸誠實。即五條七條亦未嘗不可。又何必限定每校多則四字。少則二字。各處一律乎。

又北京兒童多缺正直觀念。而各校絕未有以正直爲校訓者。殊欠注意。

2 學校往往將校訓視作一種裝飾品而少設徹底利用之手段。
試舉校訓之實行方法。

- 一。印刷校訓。令拿回家置諸書桌。而朝夕觀之。
- 二。掛在教室。每朝開課。一齊讀之。或令班長等讀之。
- 三。掛在講堂屋內操場及休憩室。
- 四。作校訓勵行順序。(如本月專以全力施行第一條或第一字。來

月又專以全力施行第二條。限定時期而定勵行之中心。順次循環而反覆之。)

五。每日課畢放學時。在各教室。凡本日有作合乎校訓意旨的行為之學生。與不合者。列舉事實。師生互相反省。以之爲終日訓練之結果。因兒童之思想言語行動。單由命令之要求。不能收陶冶之實效也。

他如校歌。揭示模範人物。與兒童注意事項等類。各校均少有設備者。

(第四) 學校衛生

1 各校於衛生上。均不十分注意。如有患皮膚病。風火眼者。亦不醫治。患時症者。亦不防其傳染。或施預防方法。

2 採光。窗之位置，以光線之強度與分量言，實以在南方而在座席左面爲善。右手寫字亦便。

窗之面積，其大至少宜佔屋其五分之一。又凡採光窗必用灰色窗簾，以調節光線之強弱。

乃現在或教室向南而黑板向東者，或教室向北而採北光線者，有從學生座席後面或黑板背後而開窗者，寫字背光於眼有害。窗多過小而無窗簾。

3 換氣。多人同住的室內之空氣，炭酸含量甚多，至爲不潔，故必要時與室外之鮮潔空氣交換，乃各教室於天井之四角，教室之兩側，少有換氣窗之設備者，甚至於普通窗戶，授課時亦閉而不開。一人教室，穢氣薰人，有碍衛生，實甚。

4 黑板漆多剝落。白粉筆所寫之字。看不明了。木料造法大小。均不合宜。小黑板每班亦宜有四五塊。始可數用。

無論大小黑板。其面均不要太漆光滑。以免傷眼。

5 桌椅。 桌椅如鞋帽之大小。衣服之長短。以各人皆合身體爲善。苟高低構造及使用法失當。卽生近視。曲脊之病。

曾見有用陰距離之桌椅。而使學生不離開坐位以唱歌者。其高低正斜之排列。亦多不合。



20.7
92.5